>5909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聲請標的金額：美金 141,000 元整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	馬來西亞商 LIPP Engineering Sdn Bhd	7 Jalan Astaka U8/88A, Seksyen U8, Taman Perindustrian Bukit Jelutong, 40150 Shah Alam, Selangor Darul Ehsan, Malaysia
法定代理人：	Hoh Choon Yee	住：同上
送達代收人：	劉蘊文	送達處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7樓之3 電話：02-2950-0080 分機18
債務人：	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：	陳征宇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 請求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美金(下同) 141,000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 債務人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 JENYIE CORP.，統一編號 80369055，以下或稱征宇公司）與聲請人馬來西亞商 LIPP Engineering Sdn Bhd 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簽訂 Letter of Award（下稱本合約，用印合約書如聲證 1，中文譯文如聲證 2）並約定依合約第(1) b 條之時程付款，即合約總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：i)簽署授標函後付 10%；ii)設計提交后付 10%；iii) 50%根據所完成的工作進度按月索賠；iv)完成試運轉付 30%（每天 1,500m3 沼氣）。付款期限為請款單（Invoice）開立後 30 日內。聲請人在馬來西亞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，及 Hoh Choon Yee 為合法代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聲證 3 所示。

(二) 按民法承攬相關規定：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 490 條及第 50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 聲請人於2020年2月間完成沼氣發電桶槽及設備建置的所有工作後（聲證 4），依據本合約第(1) b 條請求給付報酬，惟其寄送至征宇公司之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兩

張請款單（Invoice）一共美金 141,000 元（聲證 5），債權人雖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寄出存證信函催告給付（聲證 6），惟債務人迄今仍拒不清償。

(四) 聲請人係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錢，且亦已提出相關事證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【證據清單】(皆為影本一份)

聲證 1：兩造簽署之合約書。

聲證 2：合約書中文譯本。

聲證 3：聲請人之法人資格證明及 Hoh Choon Yee 為合法代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證 4：完成沼氣發電桶槽及設備建置之照片。

聲證 5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兩張請款單。

聲證 6：2021 年 9 月 14 日之存證信函及回執。